

中華民國 107 年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3	15	19	12	20	12	18	15	18	16	19	14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23	15	19	12	20	12	18	15	18	16	19	14		
簡任(派)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8	8	15	7	16	7	14	9	12	12	14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5	7	4	5	4	5	4	6	6	4	5	4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23	15	19	12	20	12	18	15	18	16	20	13		
大專及以上	人	20	14	17	11	18	11	16	14	16	15	18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3	1	2	1	2	1	2	1	2	1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23	15	19	12	20	12	18	15	18	16	19	14		
34歲以下	人	3	5	3	5	3	5	2	6	2	1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2	6	9	4	10	3	8	4	9	10	10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8	4	7	3	7	4	8	5	7	5	7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2	8	10	4	15	6	19	4	10	3	1	0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0	0	15	7	3	5	1	2	1	0	1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44	82	41	52	43	54	37	53	55	67	57	65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325	210	337	217	322	219	326	225	319	204	330	21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1	22	12	14	9	10	7	15	5	13	7	19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874	655	868	677	886	693	896	701	879	699	860	700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1,988	11,163	11,820	11,012	11,673	10,913	11,577	10,829	11,518	10,757	11,459	10,68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493	1,419	1,437	1,336	1,348	1,245	1,303	1,199	1,274	1,158	1,233	1,13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8,824	7,857	8,695	7,750	8,585	7,686	8,468	7,601	8,380	7,522	8,311	7,41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671	1,887	1,688	1,926	1,740	1,982	1,806	2,029	1,864	2,077	1,915	2,14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10,495	9,744	10,383	9,676	10,325	9,668	10,274	9,630	10,244	9,599	10,226	9,558		
按教育程度分		10,495	9,744	10,383	9,676	10,325	9,668	10,274	9,630	10,244	9,599	10,226	9,558		
大專及以上	人	3,618	3,011	3,692	3,068	3,718	3,074	2,983	2,496	3,850	3,211	3,931	3,275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3,529	2,485	3,463	2,442	3,492	2,513	3,520	2,581	3,479	2,521	3,467	2,521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278	3,667	3,160	3,623	3,048	3,563	3,706	4,066	2,854	3,421	2,774	3,344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10	32	10	31	10	31	10	29	10	28	10	29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60	549	58	512	57	487	55	458	51	418	44	389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93	79	83	75	76	67	71	67	55	75	63	56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149	78	131	92	130	84	120	104	144	127	122	95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248	349	227	320	250	333	241	309	301	303	306	322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327	410	347	454	343	415	287	356	271	323	306	35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0,495	9,744	10,383	9,676	10,325	9,668	10,274	9,630	10,244	9,599	10,226	9,55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5,209	4,271	5,116	4,184	5,017	4,108	4,942	4,054	4,907	4,012	4,894	3,98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5,575	5,059	5,794	4,979	5,433	4,927	5,393	4,878	5,340	4,839	5,275	4,76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469	1,309	466	1,319	459	1,326	468	1,323	460	1,310	460	1,33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735	524	744	530	764	552	7,754	574	811	596	830	61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3	38	12	39	13	42	13	46	15	51	15	4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9	16	9	16	10	17	8	19	7	23	6	21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4	22	3	23	3	25	5	27	8	28	9	27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669	615	608	561	579	508	518	439	522	429	506	45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67	338	269	316	231	279	234	255	248	237	244	22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36	60	38	67	36	65	32	54	37	60	28	6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7	36	18	37	19	32	17	32	17	33	16	3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1	9	1	10	1	10	0	9	1	10	1	1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	6	2	6	2	6	1	7	1	7	1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46	79	133	88	125	85	119	106	143	124	125	9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211.10	705.80	1,117.30	793.70	1,064.10	775.40	1,023.70	975.10	1,238.40	1,148.90	1,088.00	904.6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725.00	335.90	706.00	352.00	600.20	318.20	584.40	368.80	652.80	429.10	551.20	391.40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43	28	36	22	43	33	41	31	51	43	32	3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56.70	250.20	302.40	198.40	366.10	301.00	352.70	285.20	441.70	398.40	278.50	289.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01.80	126.50	179.80	89.50	202.10	137.20	183.90	121.10	233.90	167.40	137.30	132.4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